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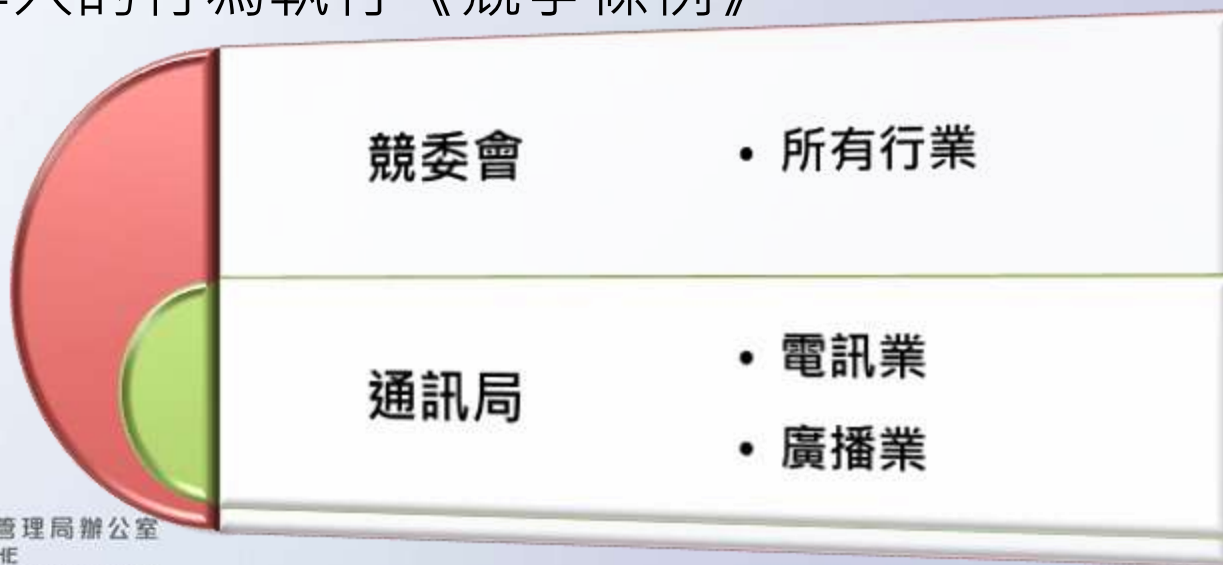
按《競爭條例》制訂的 競爭指引

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

2015年10月8日

《競爭條例》

- 立法會於2012年6月14日通過《競爭條例》
 - 跨行業的競爭法例
 - 將於2015年12月14日全面實施
- 競爭事務委員會(競委會)為主要執法機構
- 通訊事務管理局(通訊局)獲賦予共享管轄權，就電訊和廣播牌照持牌人的行為執行《競爭條例》



《競爭條例》

- 訂立**三條競爭守則**，禁止下列反競爭行為
 - **第一行為守則**：禁止違反競爭的協議、經協調做法或決定
 - **第二行為守則**：禁止濫用具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
 - **合併守則**：禁止涉及電訊傳送者牌照持牌人，而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
- 競委會/通訊局需要就詮釋和執行競爭守則，以及處理投訴、調查和處理申請豁免及豁免的程序發出指引
- 競委會/通訊局可將在調查後認為有違反《競爭條例》的個案提交予**競爭事務審裁處**，裁決涉事者是否有違反競爭守則以及決定罰則

競爭指引

指引	
(1)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	(1)-(3)為實質性指引: 闡述競委會/通訊局如何詮釋和執行競爭守則
(2) 第二行為守則指引	
(3) 合併指引	
(4) 投訴指引	(4)-(6)為程序性指引: 闡述競委會/通訊局如何處理投訴、調查及處理豁除和豁免的申請
(5) 調查指引	
(6) 根據《競爭條例》第9條和第24條(豁除和豁免)申請決定以及根據第15條申請集體豁免命令的指引(「申請指引」)	

競爭指引

- 2014年10月
 - 發表草擬指引作公眾諮詢
 - 為電訊和廣播業界舉行簡報會
 - 共收到64份意見書
- 2015年3月
 - 發表修訂草擬指引作公眾諮詢
 - 諮詢立法會
 - 共收到10份意見書
- 2015年7月27日
 - 競委會/通訊局聯合發表指引定稿

競爭指引的主要原則

- 闡述競委會/通訊局如何詮釋《競爭條例》
 - 不會取代《競爭條例》
 - 無法律約束力
 - 審裁處及其他香港法庭擁有《競爭條例》的最終解釋權
- 因應其他國家實踐競爭法的經驗及香港實際環境而制訂
- 以虛擬例子協助公眾了解競委會/通訊局如何詮釋該條例，並從而協助各行各業了解及遵守《競爭條例》

第一行為守則

- 禁止反競爭的
 - 協議
 - 經協調做法
 - 業務實體組織(例如商會)的決定
- 涵蓋
 - 橫向協議
 - 縱向協議
- 例子
 - 幾間流動電訊營辦商協議瓜分市場，只在各自獲分配的地區(如新界、九龍)提供服務

第一行為守則

如某協議、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，是妨礙、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，則任何業務實體 —

- (a)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；*
- (b)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；*
- 或*
- (c)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，作出或執行該決定。*

第一行為守則指引

- 解釋以下概念
 - 業務實體
 - 協議、經協調做法、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
 - 損害競爭的目的或效果
 - 嚴重反競爭行為
- 闡述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
 - 合謀定價
 - 瓜分市場
 - 交換資料
 - 縱向價格限制
- 以虛擬例子作闡釋



第二行為守則

- 針對的行為
 - 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
 - 該業務實體濫用該權勢
 - 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、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
- 例子
 - 一家公司擁有80%市場佔有率，以低於成本定價銷售服務，企圖迫使其它對手退出市場

第二行為守則

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，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、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，而濫用該權勢。

第二行為守則指引

- 解釋以下概念
 - 市場定義
 - 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評估
 - 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
- 闡述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權勢的行為
 - 掠奪性定價
 - 搭售及捆綁銷售
 - 利潤擠壓行為
 - 拒絕交易
 - 獨家交易
- 以虛擬例子作闡釋



合併守則

- 甚麼情況構成合併？
 - 先前互不從屬的業務實體不再互不從屬
 - 取得業務實體的控制
 - 包括成立聯營商號
 - 收購業務實體的資產
- 只涵蓋涉及電訊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合併

合併守則

如合併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，業務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該項合併。

合併守則指引

- 闡述
 - 合併守則適用範圍
 - 如何進行競爭評估
 - 提出具指示性的「安全港」
 - 程序及執法
 - 尋求非正式意見
 - 申請豁免及豁免
 - 接受承諾



投訴指引

- 闡述市民如何作出投訴
- 競委會/通訊局將如何處理投訴
 - 競委會/通訊局可酌情決定是否調查某宗投訴
 - 當認為調查某投訴並不合理時，毋須調查有關投訴
 - 即使投訴人不再願意合作，仍可以繼續調查有關投訴



調查指引

- 調查分為兩個階段
 - 初步評估階段
 - 未就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違反競爭守則作出定論
 - 要求相關人士自願提供資料
 - 調查階段
 - 認為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違反競爭守則
 - 可行使調查權力索取文件及資料
- 解釋競委會/通訊局如何行使調查權力



申請指引

- 《競爭條例》定出多種豁免或豁免於競爭守則的情況
- 業務實體毋須事先申請亦能受惠於豁免或豁免
 - 業務實體亦可提出申請，要求競委會/通訊局作出決定
- 闡述申請豁免及豁免的程序，以及競委會/通訊局處理該等申請的程序



下一步

- 《競爭條例》將於2015年12月14日全面實施
 - 屆時《廣播條例》及《電訊條例》內的競爭條文將在實施過渡安排下予以廢除
- 通訊局正與競委會緊密合作，全力完成餘下的籌備工作，包括擬備諒解備忘錄，協調雙方在《競爭條例》的共享管轄權安排下履行各自的職能

相關資料

- 競爭指引可於以下網站下載
 - 通訊局網站 (www.coms-auth.hk)
 - 競委會網站 (www.compcomm.hk)